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顯達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潘娉玉委員、林俊吉委員、黃蘭貴委員、蘇守政委員、孫斌立委員、
王世信委員(請假)、平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會計室楊主任美圓、總務處保管組邱組長賜蘭

壹、會務報告：上次會議（100.11.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詳如會議資料附件p.1-p.2)

貳、100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重點說明：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五點，稽核重點項目如下：

- (一) 依審計部、教育部等政府相關機關之審核通知、評鑑結果，及本校財務（物）內部審核工作報告等所列缺失之稽核。
- (二) 年度預算與決算金額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 (三)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配置與支用情形。
- (四) 各項招生試務經費收支情形。
- (五) 校務基金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 (七) 相關法令規章所訂應提送本委員會稽核之項目。

二、茲依上開項目，本次會議邀請會計室、總務處就相關事項進行報告說明，俾利瞭解校務基金經費之運用情形，以及擇定年度稽核項目：

(一) 10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與說明(報告單位：會計室)

1. 本校100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99年度之差異說明。(詳如會議資料附件p. 5-p. 6)
2. 本校100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詳如會議資料附件p. 8)

(二)政府主管單位審核通知或缺失改善建議-本校物品管理機制及實際作業說明(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請各校確實依行政院函頒「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建立非消耗品分類編號、黏附標籤、實施盤點及列帳登管等機制，並落實管理規範。依前開教育部來函，邀請總務處說明物品管理機制建置情形、100 年度盤點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p.10)

(三)100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報告單位：會計室)

- 1.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2.另依據上開要點第 3 點所定，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2)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 20%。
- 3.此外，本校訂有「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作為各項試務酬勞之支給標準。
- 4.經瞭解教育部擬於本年底前辦理招生試務訪視，為利因應，擬於本委員會對 100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進行瞭解。
- 5.茲就 100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邀請會計室進行 100 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支用相關情形之說明。(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p.11-p.15)

參、提案討論

一、本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與執行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稽核作業重要期程：

- 1.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2.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於 6 月 5 日召開，為利 100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擬定作業期程如下：

項次	工作事項	期程
1	確認年度稽核項目	101.03.15
2	檢視稽核報告初稿	101.05.05
3	提報校務會議	101.06.05
4	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	101.06.30

(二)本年度稽核項目之擇定：

1.依據上開會計室、總務處進行之報告，擬進行下列稽核重點項目說明：

(1) 100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 a.本委員會前於 99 年度擇定預算與決算差異 20%以上之項目(包含「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雜項業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雜項費用」等 6 個項目)進行稽核。
- b.經就 100 年度決算報表，與 99 年度差異數大於 20%之項目進行預決算執行情形之比較：99 年度所擇定稽核之「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費用」等 3 個項目，均已無差異大於 20%之狀況。
- c.100 年度有預決算數差異大於 20%者，為「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研究發展費用」、「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及「財務費用」等 7 個項目。
- d.經分析，上述(c.)所列 7 項目中，其中：「收入面」決算數相較於預算數大於"-20%"者為：「賠(補)償收入」，差異數為"-45%"。「支出面」—費用，決算數相較於預算數大於"+20%"者，則無。有關本案是否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 100 年度預決算數差異大於 20%項目：「推廣教育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研究發展費用」、「受贈收入」、「賠(補)償收入」及「財務費用」等 7 個項目列入本年度稽核項目。

(2)政府主管單位審核通知或缺失改善建議

- a.本校 100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由各單位於同年 5 月完成初盤並由保管組 7 月進行複盤。經保管組提報之「100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紀錄」，報告中列待改善事項如下：有帳

無物、財產標籤脫落或漏貼、財產閒置未運用等。

- b.本案有關本校非消耗品保管、運用等作業程序之機制完備性、落實性，以及改善事項續處情形，是否列入本年度稽核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本校 100 年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待改善事項續處情形、101 年非消耗物品保管、運用等作業程序之機制列入本年度稽核項目，進行書面稽核。

(3) 100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依教育部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本委員會是否就本校試務酬勞合於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有否超過收入總額 50%、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有否低於收入總額 20%之規定，以及各試務人員支領酬勞是否合於校訂規定等，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會計室今日所提供書面資料就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有否超過收入總額 50%、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有否低於收入總額 20%之規定進行書面稽核，另各試務人員支領酬勞是否合於校訂規定等進行實地稽核。

(三) 稽核作業分工：

1.書面或實地稽核負責委員：

- (1)有關各項目負責之委員各一名(均由執行秘書陪同)，提請討論。

決議：

項次	稽核項目	負責委員
1	非消耗品保管、運用等作業機制及改善事項續處情形	平珩委員 黃蘭貴委員 林俊吉委員 孫斌立委員
2	100 學年度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蘇顯達委員 王世信委員 蘇守政委員 潘娉玉委員

(2)上述稽核作業，擬請負責委員於4月20日(五)前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送交執行秘書以利彙辦、續處。

決議：請執行秘書儘速與各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的時間，並依程序向相關單位查閱書面資料，俾利後續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30分。